

# 供给侧改革发力 去产能打响“攻坚战”

□本报记者 刘丽靓



新华社 CFP图片 合成/尹建

26日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指出,制定好方案是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基础,情况要摸清、目的要明确、任务要具体、责任要落实、措施要有力。此前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在化解产能过剩、处理“僵尸企业”方面将出台一系列文件,制定合理的淘汰规则。业内人士认为,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中央对清理过剩产能的决心前所未有。随着去产能“攻坚战”打响,2016年将是国企重组与清退产能年,跨界转型潮也有望在国企中上演。

## 制度供给料成关键

业内人士认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或进入具体实施阶段。

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院长贾康表示,我国要实现现代化,关键的供给首先就是制度供给,改革就是要解决以“生产关系的自我革命”解放生产力的问题。现在最主要的发展理念,排在第一动力位置的创新驱动,实际上就是要把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相结合,而三层互动里面最关键的,是要把握好以制度供给为龙头的全面改革阶段的攻坚克难,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的系统工程实现新一轮生产力的释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际上强调的就是改革为统领、结构优化为着眼点、使供给体系质量效

益提升,在深化改革中解放生产力的系统工程。

“通过调整供给结构,促进经济增长势在必行。”中国企业文化研究院执行院长李锦表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提出,是中国经济不断发展的抉择。2010年二季度以来,经济季度增长率已连续22个季度在波动中下行。一方面,供给侧不足的弊端已经凸现,国内的供给能力适应不了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或者适应不了居民对优质消费品和服务的需要,越来越多的中国消费升级需求在外溢。所以要努力创造新供给,这种新供给不光是从无到有,还有一个从低质到优质的转变。另一方面,现实中还存在供给侧不足的许多因素,制约

了经济增长。比如,许多低效或无效产业、企业占据了过多的生产资源,只能“赔本赚吆喝”,滞后的制度因素抑制了企业活力。从短期看来,要尽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规模减税、放松垄断和行政管制,多方面降低对企业的供给约束;从中期看来,应通过市场化手段,让生产要素从那些供给成熟和供给老化的产业,尽快向新供给形成和新供给扩张阶段行业转移,更新供给结构;从长期看来,则应深化供给侧改革,减少对劳动、土地、资金、管理、技术等各生产要素的供给抑制,提高供给效率、降低供给成本,让五大财富源泉充分流通,开启中国经济的新一轮上升周期。

## 多地发力供给侧改革

从近期地方两会透露的信息来看,各地都在积极发力供给侧改革,多地明确了去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

广东省提出,广东将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将着力促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制定实施“去、降、补”行动方案,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化解产能过剩的“牛鼻子”,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分类处置,逐步实现市场出清。扩大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富余产能和生产环节向外转移。促进加工贸易、传统优势产能向粤东、粤西北地区梯度转移。加快淘汰水泥、造纸等落后和过剩产能。

浙江省提出,2016年浙江将“坚持把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放在突出位置”,将加快“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相关改革,建立健全优胜劣汰机制,对“僵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乃至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继续关停落后产能、整治“低小散”。同时,浙江将制定实施企业减负三年行动计划,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河北省提出,今年将加快唐山国丰、冀南钢铁重组搬迁等项目进度。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化解过剩产能的牛鼻子,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乃至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河北省还明确了具体任务:年内压减炼铁产能1000万吨、炼钢800万吨、水泥150万吨、平板玻璃600万重量箱。

宁夏提出,严格环保、能耗、技术标准,引导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僵尸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淘汰落后产能120万吨。

甘肃省提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转方式、调结构上取得突破,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制定去产能实施方案,因企制宜推动产能过剩行业产业重组,对不符合国家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和长期亏损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支持其技改或实行并转重组;对持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采取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关闭破产等方式予以“出清”,清理处置“僵尸企业”。

## 通过四大路径去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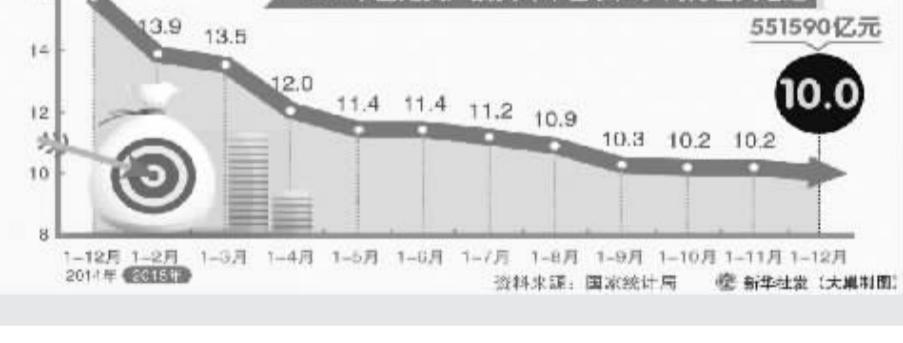
李锦表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2016年国企的发展主题。2016年经济工作的五大任务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时,中央将“去产能”放在首位。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国企重组和清退产能是结合在一起的。国企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要促进过剩产能有效化解,促进产业优化重组。可以预计,“十三五”期间,中央很可能出台重磅措施解决“产能过剩”问题。

李锦指出,去产能的主要对象是重工业,包括钢铁、煤炭、水泥、玻璃、石油、石化、铁矿石、有色金属这八大行业,

这些行业集中了大量国企。当前去产能的实际性操作可以通过四大路径展开:一是从解决僵尸企业入手,通过关停并转、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快清理退出;二是加快企业并购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三是扩大出口,开辟新的市场,从需求端加快去产能;四是加快产能输出,将工厂迁移至海外,在供给端消化产能。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去产能和稳增长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矛盾,人的问题和债的问题需要解决,因此还需采取一些配套措施。

中泰证券认为,去产能将促使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迈开

更大改革步伐。中央对落后产能清理的决心是打破目前国企改革观望“坚冰”的关键所在。从去产能角度看,中央经济工作已将去产能作为2016年经济工作五大任务之首,高层强调率先从钢铁、煤炭行业入手清理僵尸企业。同时,国资委也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方案。中央坚定的态度将有助于改变此前地方国资委及国企对关闭落后产能“畏首畏尾”的态度。去产能“攻坚战”打响之后,一方面有助于国有企业经营效率好转;另一方面,也让国企转型、创新升级“放开手脚”,这意味着跨界转型潮有望在国企中上演。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6-17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对于规定内未列明的投票意见,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按以下方式表决: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于同一议案不能撤单,撤单后也不能申报;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多次投票表决的情况下,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可以撤单;

6.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可以撤单;

7.投票结束后,可以登出。

八、投票规则:

1.本次股东大会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或B股股东账户分别授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重复投票。

3.具体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9.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1.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2.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3.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4.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5.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6.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7.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8.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9.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0.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1.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2.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3.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4.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5.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6.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7.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8.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9.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0.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1.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2.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3.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4.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5.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6.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7.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8.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9.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0.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1.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2.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3.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4.投票规则: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